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阮千祐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3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4月21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發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6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廖于萱

07 附表：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5萬5, 390 元)	1	利息	6萬3, 381元	115年 3月17 日	115年 4月21 日	(36/3 65)	8.8%	550.1 1元
	2	利息	8萬4, 431元	115年 3月17 日	115年 4月21 日	(36/3 65)	13.5%	1,12 4.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 萬 7,064 元